

聊城市水利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市水利局编制了本部门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聊城市水利局网站（<http://slj.liaocheng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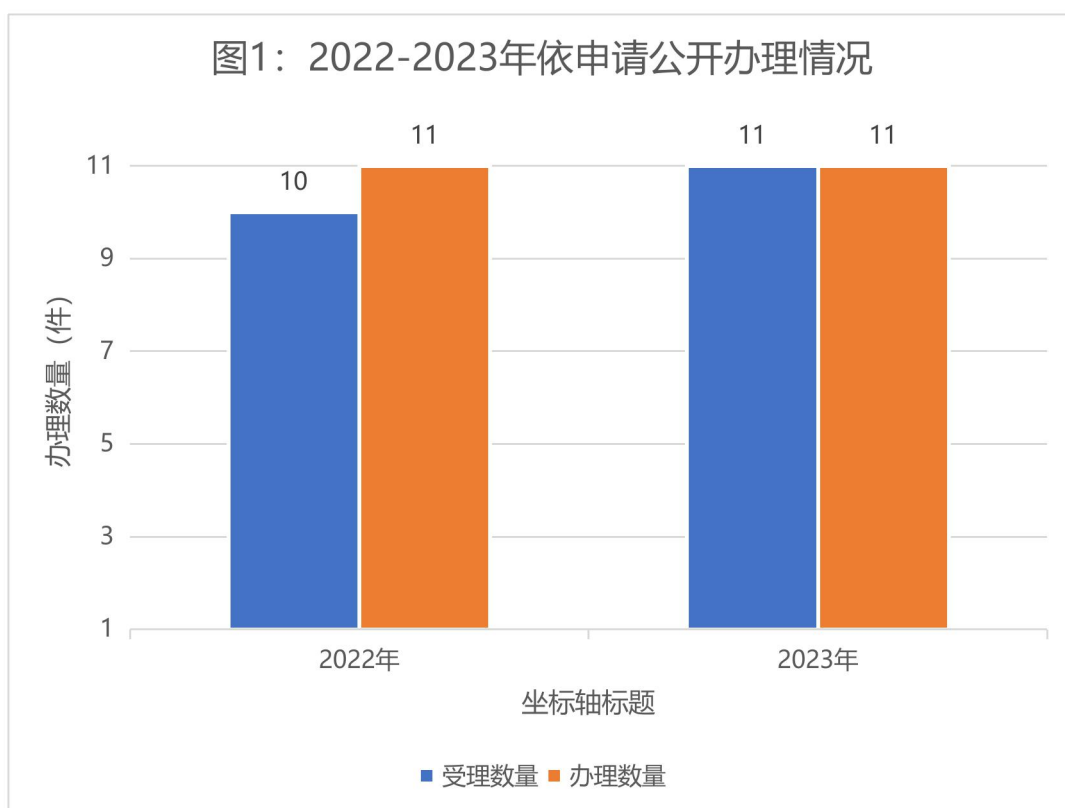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市水利局深入学习贯彻《条例》，按照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，深入推动《聊城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任务目标落实，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（一）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认真落实《条例》关于主动公开的规定要求，公开机构职能等概况类信息 27 条，公开政策及解读类信息 66 条，公开重大水利项目信息 30 条，公开雨水情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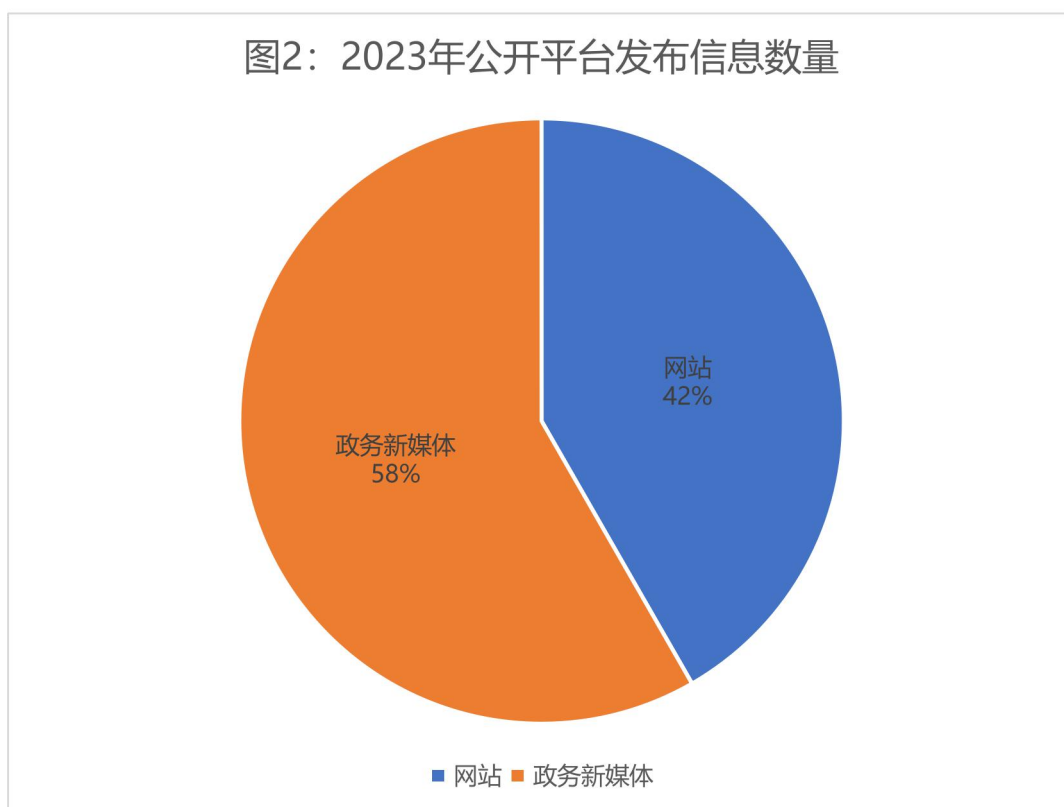
89 条，公开局长办公会议及解读信息 32 条，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7 条；公开了部门 2023 年度财政预算和 2022 年度财政决算信息；公开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，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及行政处罚决定；公开了公务员招录信息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。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流程，注重与申请人沟通，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。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，较 2022 年度增长 10%，其中：予以公开 5 件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6 件。11 件申请均按期办结，未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

(三) 强化政府信息管理。更新调整并发布了《聊城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(2023年)》，明确公开时限、公开方式和责任单位；定期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量为0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确保信息先审核后发布。

(四)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进一步优化部门网站，根据部门主动公开目录调整网站栏目，全年发布信息948条。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，坚持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，全年通过“聊城水利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325条。



(五) 完善监督保障体系。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

制定了《聊城市水利局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举办了全局政务公开培训会议，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各科室、单位考评内容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表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表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1	0	0	0	0	0	1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	0	6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1	0	0	0	0	0	1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表 3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市水利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。二是政策解读在针对性和解读形式方面还有一定差距。

针对这些问题，在下一步工作中将采取以下措施重点改进。一是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建设。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；认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形势和工作重点，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梳理、压实局内部政务公开工作责任；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，强化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二是深化政策

文件解读公开。根据不同政策文件的特点，采用新闻发布、图文解读、简明问答、专家解读、媒体解读等多种方式，聚焦惠企利民举措、新旧政策差异等内容，进行深度解读、延伸解读，力求全面、客观、准确。三是强化政务公开培训和宣传。组织做好政务公开培训，提高全局公开意识，促进公开责任落实。结合水利工作特点，组织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政务公开活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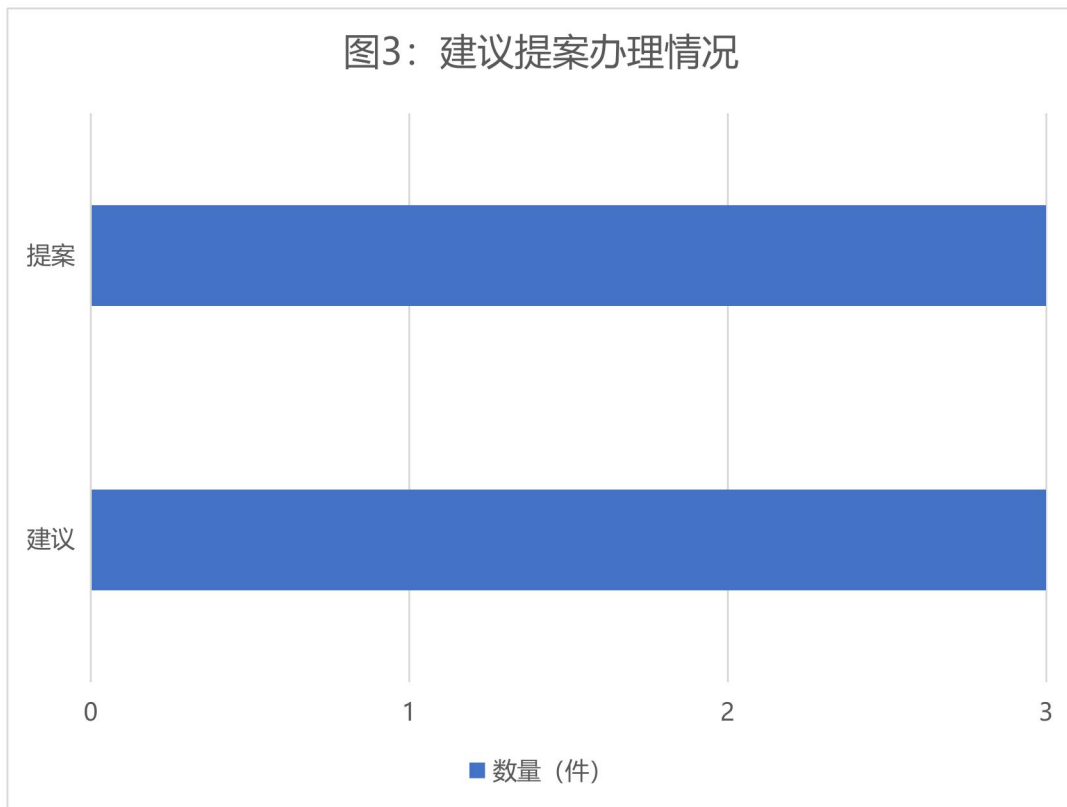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

市水利局 2023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市水利局承办人大建议 3 件，政协提案 3 件，涉及现代水网建设、河湖长制等工作。6 件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和总体情况已全部公开。



（三）贯彻落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3年，市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《聊城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全面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。一是研究制定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单位，逐项推动落实。二是抓好放管服、行政执法、重点项目、财政预决算、决策公开等重点领域公开。三是围绕水资源节约管理、水旱灾害防御、河湖长制落实、水利建设管理等水利中心工作做好公开。四是进一步规范政策发布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。